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 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广德广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投资”）持有公司 3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89%；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黄赟持有公司 4,053,48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87%；广信投资和黄赟属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053,4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6%。

公司董事葛坤兴持有公司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6%；公司董事过学军持有公司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6%；公司董事陈永贵持有公司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广信投资公司因经营需要自公告日起，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 3 个交易日日后进行），合计减持不超过 5,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2%。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黄赟因其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6 个月内，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0.86%，本次拟减持股份 4,053,486 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而确定。

公司董事葛坤兴因其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6 个月内，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本次拟减持股份 300,000 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而确定。

公司董事陈永贵因其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6 个月内，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 300,000 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而确定。

公司董事过学军因其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6 个月内，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 300,000 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而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德广信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000,000	6.89%	IPO 前取得: 32,000,000 股
黄赟	5%以下股东	4,053,486	0.87%	大宗交易取得: 3,829,886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223,600 股
葛坤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0	0.26%	IPO 前取得: 1,200,000 股
陈永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0	0.26%	IPO 前取得: 1,200,000 股
过学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0	0.26%	IPO 前取得: 1,200,000 股

	员			
--	---	--	--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德广信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0	6.89%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黄赟	4,053,486	0.87%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36,033,500	7.76%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 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 间	减持合理价 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 源	拟减持 原因
广德广信投资 有限公司	不超过: 5,200,000 股	不 超 过 : 1.12%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5, 2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5, 200,000 股	2019/6/3 ~ 2019/11/3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经营需要
黄赟	不超过: 4,053,486 股	不 超 过 : 0.87%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4,053,486 股	2019/6/3 ~ 2019/11/30	按市场价格	大宗交易及集中 竞价取得	个人需要
葛坤兴	不超过: 300,000 股	不 超 过 : 0.065%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300,000 股	2019/6/3 ~ 2019/11/3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需要
陈永贵	不超过: 300,000 股	不 超 过 : 0.065%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300,000 股	2019/6/3 ~ 2019/11/3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需要
过学军	不超过: 300,000	不 超 过 :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2019/6/3 ~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需要

	股	0.065%	300,000 股	2019/11/30			
--	---	--------	-----------	------------	--	--	--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2019年6月3日-2019年11月30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2019年5月16日-2019年11月12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东广信投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度做相应变更。

(4) 本公司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黄贊承诺：

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对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窗口期增持的公司股票，黄贊先生承诺十二个月内不进行减持，在十二个月后出售时如有收益，所有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再发生类似事项。

3、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葛坤兴、陈永贵、过学军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3)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 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减持人承诺要求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广德广信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黄赟、公司董事葛坤兴、陈永贵、过学军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